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71號

原告 優勝美地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欣如

被告 李庚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民國113年6月18日報名參加聯誼活動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(下同)200元，並表示其經濟狀況不便，故兩造約定費用總計新臺幣(下同)7萬3500元，以分期方式給付，共21期，自113年7月25日至115年3月25日止，每月繳納3,500元，並約定聯誼活動期間為1年即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。然被告未依約繳納任何款項，故被告自應給付計算至114年12月已到期之費用計6萬3000元(計算式：3,500元X18月=6萬3000元)，爰兩造間之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000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這個案子我只有參加過一次，為什麼要我付全部的價錢，我覺得滿不合理的。而且當時他們也沒有跟我講的很清楚，只有叫我去參加一次，也沒有到參加很多次的機

會，他們也沒有跟我講的很清楚，他們也只是叫我看一下合約書的內容，我也沒有完全的簽名，而且收據也沒有在我身上，收據都在原告他們那邊，也不是我本人簽名，收據他們只是蓋印章，收據在他們那邊，也不在我身上。當時我也有跟他說要解約，結果都沒有人要理我。而且說使用者付費，我也沒有使用那麼多，憑什麼要我付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書面契約書、服務紀錄、兩造對話紀錄為證，而被告固辯稱未於契約上簽名，然原告提出之書面契約書上確實有記載被告之個人資料及簽名，自堪認兩造已成立聯誼活動之契約，被告自應依約給付款項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參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，被告於原告催繳款項時，並未提出說要解除契約，只是回答好、再找時間等語。另參原告提出契約書可知，7萬3500元之費用並非按次計費，而是被告得於113年6月19日至114年6月18日之期間，參與原告所辦理之聯誼活動，每一場排約另有服務費400元。又契約有約定服務4次內且未滿2的月，得申請退出，並於扣除相關費用後退費。然卷內無資料證明，被告有於契約約定之時間內解除契約(退出)，而契約服務期限已於114年6月18日到期，故縱使被告因自身因素參加1次後，未能再參與聯誼活動，仍應依約給付相關費用。

(二)次查，依照契約書之約定，各分期款項應於每月25日繳納，而原告僅請求至114年12月之分期款項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114年12月以前之分期款均已到期，故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至114年12月之分期款項6萬3000元(3,500元X18月=6萬3000元)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黃建霖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9 駁回之。